

卷 十五

招 远 县 志

粮 食 志

(讨论稿)

招远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事业机构

第一节 油脂公司	(1)
第二节 粮食公司	(1)
第三节 粮食支库	(1)
第四节 粮食管理所	(2)
第五节 粮油供应门市部	(2)
第六节 车队 直属库	(3)
第七节 第四建筑公司	(3)
第八节 粮油贸易公司	(3)
第九节 饲料公司 粮油食品工业公司 科研所	(3)
第十节 加工厂	(4)
第十一节 奶牛场 粮油食品加工厂 挂面厂	(4)

第二章 粮油市场

第一节 粮商与油庄	(6)
第二节 市场交易	(7)
第三节 议价粮油贸易	(9)

第三章 粮油购销

第一节 征购	(11)
第二节 供应	(15)
第三节 票证使用与管理	(22)

第四章 粮油储运

第一节 储存	(23)
第二节 调运	(28)

第五章 粮油加工

第一节 粮食加工	(32)
第二节 油脂加工	(35)
第三节 饲料加工	(37)

第六章 经济核算

第一节 核算体制	(39)
第二节 扭亏增盈	(40)

第一章 企事业机构

第一节 油脂公司

1950年3月，中国油脂公司烟台支公司在招远县毕郭设办事处，负责招远、黄县、栖霞、掖县等地的油脂购销工作。

1952年，油脂办事处改为油脂分公司，下设总务股，计划股，业务股，储运股。

1954年5月，水沟头、藏家庄、毕郭三处分公司合为中国油脂公司莱阳支公司，在毕郭只设油脂组。

1954年5月，跨县经营的油脂组改力

各县设组经营，毕郭油脂组改为招远县油脂组。翌年由毕郭迁到招城办公。10月，改为中国油脂公司山东省招远县公司。

1956年3月，油脂公司机关设储运、业务、财会、秘书4个股。9月，在各区设油脂组，负责基层油脂购销业务。同时，将油脂公司储运股并入业务股，又增设加工股和计划股。

1958年1月，油脂公司并入县粮食局，油脂业务全部由粮食部门经营。

第二节 粮食公司

1952年秋，招远县从掖县、黄县、莱阳等地的粮食公司调入部分人员，成立招远县粮食购销公司，归县粮食局领导，经

营粮食购销业务。1953年12月，该公司撤销。

第三节 粮食支库

1950年5月，招远县设立毕郭、金华、金岭、张华、招城5个粮食支库。其中金华粮库的驻地在河西幸福寺，金岭粮库在贾家附近的观庙，张华粮库在杜家。

1952年秋，粮食支库由5个改为3个，即招远县粮食局招城粮库、金岭粮库、金华粮库。1955年2月，粮食支库撤销。

第四节 粮食管理所

1955年2月，招远县15个区均成立粮库，称“招远县人民政府第×区粮库。”

秋，“区粮库改称“区粮食管理所。”

1956年3月，撤消金华区、金山区、阜山区、齐山区和高山区粮食管理所，分别并入灵山区、界河区、磨山区、华山区和勾山区粮食管理所。

1958年5月，撤区改设1镇20个乡后，原来的区粮食管理所撤消，每个乡镇改设1个粮站。

1959年7月，14处公社恢复粮食管理所。各粮所根据业务的繁简和范围的大小，分别设置2至3个粮站，全县共31个粮站。

1960年，公社增设粮食科，负责社队的粮油管理。1961年10月，粮食科撤消，业务并入粮食管理所。

1966年11月，阜山、磨山两所合并，成立大疃粮食管理所；青龙、齐山、华山三所合并，成立道头粮食管理所。

1967年3月，粮食局“造反派”夺权

后，各粮食管理所领导班子也陆续瘫痪。

1968年9月至1969年9月，灵山、界河、金岭、毕郭、勾山、纪山等粮食管理所先后成立“革命领导小组”。恢复青龙、磨山、齐山、华山、阜山粮食管理所建制，增设大寨家、徐家粮食管理所。

1972年2月，建立“大户陈家粮食管理所革命领导小组”。至此，全县有17个粮食管理所，35个粮站，7个接粮点。

1975年6月，原“粮食管理所革命领导小组”改称“招远县××粮食管理所”。11月，徐家粮食管理所撤消。

1981年，华山、金山粮食管理所分别改为道头、张星粮食管理所。

1984年5月，城关、齐山、灵山、界河、纪山、阜山、磨山、勾山、青龙粮食管理所分别改称招城、大吴家、蚕庄、辛庄、宋家、栾家河、南院、新村、东庄粮食管理所。

1985年7月，罗山粮食管理所改称玲珑粮食管理所。

第五节 粮油供应门市部

1971年，在招城西大街建立粮食局粮油供应门市部，负责城内机关、学校、厂

矿和居民的粮油供应工作。

1978年2月，粮食局在招远金矿设立

玲珑粮油供应门市部。

1984年10月，粮食局在招城增设健康区粮油供应门市部和公园区粮油供应门

市部。翌年9月在城北瓦里增设瓦里粮油供应门市部。

第六节 车队 直属库

1978年2月，在粮食局大院内成立粮食局直属库。1980年6月，建立招远县粮食局汽车队，车队与直属库合署办公，队长由直属库主任兼任。

1981年12月，十字道粮站划归粮食局直接管理、称招远县粮食局十字道直属

库。1984年5月，十字道直属库撤销，并入道头粮食管理所。

1985年4月，粮食局汽车队改建为招远县粮油车队。直属库同时撤销，麻袋等仓储物资交粮食局储运科直接管理。

第七节 第四建筑公司

1977年1月，成立招远县粮食局基建维修队。在基建组（股）的领导下进行建筑维修工作。1985年3月，基建维修队扩

建为招远县第四建筑公司，隶属粮食局领导。

第八节 粮油贸易公司

1980年10月，粮食局设粮油议价购销经理部。1981年12月，成立招远县粮油议

价购销公司。1984年12月，粮油议价购销公司改为招远县粮油贸易公司。

第九节 饲料公司 粮油食品工业公司 科研所

1981年9月，成立招远县粮食局饲料公司，下设饲料加工厂。

1983年5月，成立粮油食品工业公司。

1984年12月，在饲料公司处成立、粮油科研所，负责粮油化验和技术研究工作。

第十节 加工 厂

1951年8月，广华油坊开始筹建，翌年2月正式投产。厂改称招远县广华油厂，招远县第一面粉厂改称招远县面粉厂。

1958年8月，开始筹建面粉加工厂，1969年3月，招远县广华油厂与招远县面粉厂合并，成立招远县粮油加工厂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12月，成立招远县粮油加工厂革命委员会。

1959年8月，广华油坊与面粉加工厂合并，称招远县粮油加工厂。10月分开，称地方国营招远县广华油厂，招远县第一面粉厂。

1974年3月，招远县粮油加工厂分为招远县面粉加工厂和招远县油脂加工厂至今。

1964年6月，地方国营招远县广华油

第十一节 奶牛场 粮油食品加工厂 挂面厂

1983年5月，粮食局在丁家庄子建立招远县奶牛场。食品加工厂。

1984年10月，成立招远县粮食局粮油厂。

1985年8月，成立招远县粮食局挂面

表15-1

1985年招远县粮食局所属企业情况

单位：个

单位名称	驻地	人数	成立时间	单位名称	驻地	人数	成立时间
招城粮所	招城镇	25	1955年2月	西大街粮油门市部	招城镇	13	1971年1月
大吴家粮所	大吴家	17	"	公园区粮油门市部	"	13	1984年9月
道头粮所	十家道	25	"	健康区粮油门市部	"	8	1984年9月
蚕庄粮所	蚕庄	24	"	瓦里粮油门市部	瓦里	4	1985年9月
辛庄粮所	高家庄子	25	"	玲珑粮油门市部	招远金矿	6	1978年2月
金岭粮所	寨里	20	"	议价公司	招城镇	22	1981年12月
张星粮所	小疃	24	"	饲料公司	"	28	1981年9月
宋家粮所	年头宋家	19	"	食品工业公司	"	12	1983年5月
玲珑粮所	柳家	23	"	第四建筑公司	"	51	1985年3月
棠家河粮所	棠家河	12	"	面粉加工厂	"	57	1958年8月
大秦家粮所	单家	21	1969年3月	油脂加工厂	"	37	1951年8月
毕郭粮所	河西	27	1955年2月	食品加工厂	"	6	1984年12月
新村粮所	新村	27	"	挂面厂	"	23	1985年8月
东庄粮所	上东庄	14	1962年6月	奶牛场	丁家庄子	10	1983年5月
大户粮所	大户陈家	11	1972年2月	粮油车队	招城镇	25	1980年6月
南院粮所	南院庄	21	"	科研所	"	4	1984年12月

第二章 粮油市场

第一节 粮商与油庄

一、粮 商

民国初年，招远县每年都要从龙口、烟台等埠运进大批面粉和玉米，有时也外销一些小麦。粮食的购进与销出，主要由私人粮商经营。这些粮商既没有固定的货栈也没有大额资本，靠低买高卖牟利。

后来，随着粉丝加工业的发展，许多在龙口开设粉庄的人，除了经营粉丝外，还兼做粮食买卖，计有30余家，其中4家经营量较大，他们从龙口把由东北运进的玉米、高粱运回招远，在市场上出售；再购进一些小麦，运到龙口，装船外销。在招远城内，也有些卖杂货的商店兼做粮食生意。解放战争时期，经营粮食的粉庄、商店基本停业，只有私人粮商继续做粮食买卖。

1953年底，粮食市场由国家统一管理，取缔粮商粮贩。

二、油 庄

清末，招远县便以生产豆油和花生油著名，市场上出现一些油贩，而且陆续建起一些油庄。1859年（清咸丰九年），徐家村徐春芝在毕郭镇开设“洪太福”粉

庄，除经营粉丝外，还收购部分花生米、花生油销往外地。1880年（清光绪六年），徐春芝等人在龙口开设粉庄，经营粉丝和花生油。后把粉丝和花生油分为两柜，专设油庄。自此，招远的花生油大部分销往龙口、烟台。

民国初期，招城陆续有人开设油庄，至1933年，发展到15家。这些油庄既经营花生油、豆油、花生米，又经营粉丝。资本最多的为3,000元，最少的为1,000元。每年交易总额27万余元。油庄主要有杨秀山开设的“通金城”、李明古开设的“意诚合”、北岭村杜仙山开设的“金春昌”、石对头孙好目开设的“德增利”、王德臣开设的“德茂春”、还有“意诚恒”、“宝源荣”、“春元利”、“德泰”、“福德”等油庄。其中“德增利”油庄，常年雇人4至5个，忙时雇到20至30个；“意诚合”、“通金城”等油庄，每年能销花生油4万斤。此时期，毕郭镇、道头镇出现了一些经营花生油的商店，多时达30家。

1940年前后，由于日军入侵招城，局势不稳，这些油庄先后迁到龙口。后有几

家迁回招城，直到1949年停业。

第二节 市场交易

清末，招远县豆油生产很发达，市集上贩豆贩油的人往来不断。齐山玉甲村，豆油作坊和商贩数量超过草市和工夫市。

民国初年，花生油生产发展较快，许多农户把收获的花生加工成油、饼到市集出卖。也有农户从市集上买回花生米，加工后出卖油、饼。当时花生饼比花生油畅销；打油户仅花生饼就可够本，油可干赚。1931年前后，全县打油户500余家，总产值82万余元。除在县内市场交易外，还用牲畜、大车运往龙口、烟台等埠，每年卖出花生油40余万斤，花生饼850余万斤。

在粮食交易上，种田农民到市集上售粮，只是为了以细粮换取粗粮，或以粮换物。1931年前后，招远县每年从烟台、龙口运进面粉35万斤左右，玉米1600余万斤，输出小麦7万斤左右。

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战事频繁，交通不便，外地粮食运不进来，市集上粮食减少，粮价上涨。1943年，抗日民主政府为了保证军粮供应和公粮任务的完成，拿出一部分资金，由调剂委员会从黑龙江等地购进大批粮食，供应市场，稳定物价。

1946年，胶东行署为稳定解放区粮食市场，控制粮价，下令禁止小麦、面粉出

口。因此，市面上的货物日渐增多，除了粮食外，花生及花生油和饼也大量上市。

1950年，国家在各地成立粮食公司，收购农民的余粮，供应市场销售。除了粮食公司经营粮食外，大部分依靠供销合作社代购代销。粮食公司根据市场动态，粮价低时大量收购，粮价高时大量抛售，以平抑粮价，稳定市场。

1953年秋，为了控制市场粮食购销，打击粮食商贩的投机活动，政府规定市场交易要遵守国家牌价，缺粮户购粮，必须持区乡政府证明，方可到市场购买或由粮食公司酌情售给。这一政策的实行，使粮食上市量大大减少。8月下旬，产粮区的傅家集，玉米上市仅7,000斤，较以前减少60%；高粱上市1,000斤，减少50%。杜家集玉米上市7,500斤，高粱3,000斤，大豆1,400斤，小麦2,000斤，豇豆2,000斤，吉豆4,000斤，较以前大大减少。其它市集，粮食上市量更是寥寥无几。

1953年11月末，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成立市场交易管理所，粮油购销主要由国家粮食部门经营。

1954年春，全县先后有10个集市建立国家粮食市场，进行粮食调剂工作。在市

场交易中，国家粮食市场正确执行价格政策，简化手续，取缔粮商粮贩的做法，受到群众的拥护，粮食上市量逐渐增加。

1955年春，全县原有的33处市集，已有19处上粮。据统计，春季共上粮107,672斤，其中群众交易7,093斤，群众之间品种交换39,328斤，售与国家39,972斤，剩市21,279斤。粮油交易价格介入国家购销牌价之间。复季，实行征购期间国家规定的品种不准上市的规定。秋季，上粮集市发展到24处。据132个集日的统计，上市粗细粮共571,115斤，其中国家收购419,684斤，群众交易68,358斤，品种兑换49,582斤，剩市33,491斤。这段时期，由于规定征购期间统购品种的粮油不准上市，出现粮油黑市交易。

1956年8月，全县20个市集设专人管理粮油交易，征收粮食交易费。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交易量逐渐增大。据13处市场368个集日统计，上市粮食1,265,205斤，其中自行交易1,128,701斤，互相兑换56,697斤，国家收购24,234斤，剩市55,573斤。

1958年秋，根据国务院指示，县内粮食市场全部关闭。

1962年秋，开放粮食市场，允许农民把自己的粮食拿到自由市场进行交易，但不准贩卖。各市集均有粮油上市。据记

载，10月16日，招城集上市粮食21,350斤，成交18,630斤，剩市2,720斤。

1963年4月，政府规定：粮油交易，须在征购结束后，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宣布开放市场，方可进行。凡出售粮油者，必须到指定的粮油市场，集中进行交易。消费者限购纯粮不超过10斤，地瓜干不超过30斤，花生米不超过3斤，食油不超过2斤；多买者须持有公社或所在单位的证明。

1967年9月，补充规定：生产队集体的粮食、油脂、油料，只准卖给国家，不准上市成交。

每年在粮食征购结束后，农民把多余的粮食拿到市场上出卖，换回自己需要的日用物品，城乡缺粮户到市场购回自己所需的粮油，补充自己的不足。市场管理人员对成交的粮油过称，收取交易费。

1975年12月，全县粮油自由市场一律取消，粮油交易只准到粮食管理所进行。此后，“非法”交易增多。

1978年9月，粮油市场重新开放。翌年3月，允许生产大队、生产队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到市集出售粮油，但提倡议价卖给国家。对社员个人的粮食、油料，在征购任务未完成时，须持自产证明方准上市出售。

1983至1985年，粮油市场全面开放，

农民生产的粮食，可以随时到市场出售。城乡缺粮户，可以不限量的购买。同时，

出现了一批个体粮油经营专业户，一些国营、集体商业也参与了粮油经营。

第三节 议价粮油贸易

解放战争时期，抗日民主政府在毕郭镇设立东兴商店。除经营布匹、棉纱、胶轮、车胎、食糖等物资外，还经营粮食、油料。从外地调进玉米等类粮食，供应市场。

1950年3月，东兴商店改设为中国油脂公司烟台支公司毕郭办事处，开展油脂、油料的经营业务。收购的油脂、油料，除供应当地外，大部分调往青岛、烟台，供应出口或榨油。

1954年，粮食部门在市集设国家粮食市场，根据粮食上市情况，余购缺销。市场的粮油价格同国家牌价基本吻合，国家粮食市场的粮油购价基本上按照牌价，购销量也占市场交易的主要成份。

1956年后，国家市场贸易数量逐渐减少，至1958年，粮食市场关闭，国家粮油市场贸易随之停止。

1962年，粮油市场重新开放，供销社于8月开始粮油议价购销业务。

1963年8月，粮油议价经营移交粮食部门。粮油议价购销以“保本微利”为原则，从价格低的市场购进，在价格高的市场销售；旺季购进，淡季销出；在丰收地

区收购，往城市、灾区销售。

国家粮食部门的议价粮油贸易，收购价格开始基本接近市场价格，收购数量较多。“文化大革命”时期，议价价格渐渐脱离市场，收购数量从1968年起逐年减少。销售量受收购量影响，从1967年逐年下降。1970至1975年，除了有计划供应城镇居民和饮食业部分议价粮油外，几乎没有投放市场销售。

1975年12月，全县各公社粮食管理所增设“议价购销站”，粮油交易限于在“议价购销站”进行。因议价价格达不到农民要求，很少有人到“议价购销站”卖粮，议价粮油贸易处于停顿状态。

1978年9月，随着粮油自由市场开放，国家粮油议价贸易恢复正常，经营数量开始回升。1981年设立粮油议价购销公司后，粮油贸易成为粮食部门的主要业务之一，每年从县内收购大量花生米、花生油，运销全国各地，从外地购进大米和蚕豆、豌豆等，供应城乡人民食用和农村粉房加工粉丝。

1983至1985年，议价粮油实行多渠道经营，商业部门、个体户都可以购销议价

粮油。国家粮食部门发挥主渠道作用，参 民生活需要，又为国家取得了利润。

入市场，并抑粮价，调剂有无，既满足了人

表15—2

1963至1985年粮油议价购销情况

单位：万斤

年 份	粮 食		花 生 米		年 份	粮 食		花 生 米	
	购 进	销 售	购 进	销 售		购 进	销 售	购 进	销 售
1963	204	18	167		1975	—	31	44	—
1964	489	123	200		1976	—	541	—	—
1965	364	132	122		1977	—	14	—	—
1966	319	149	27		1978	5	14	387	1
1967	9	75	4		1979	127	689	321	4
1968	43	59	1		1980	778	223	1059	18
1969	54	36	—		1981	487	539	1024	33
1970	—	3	97		1982	654	2195	869	12
1971	—	10	188		1983	1124	1810	2456	588
1972	—	3	74		1984	3786	6481	2400	966
1973	—	10	133		1985	1034	6840	2077	333
1974	—	15	99						

第三章 粮油购销

第一节 征 购

一 公 粮

1942年2月，招远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后，为了支援抗战，向农民征收救国公粮。初期实行公平负担的办法，根据农户的财富多少摊派。可纳粮食，也可交代金。同时，对有田农户，特别是大户，继续征收田赋。

1942年，在解放区实行根据产量和收入的多少按累进率进行征收的办法。

1943年，实行以产量为标准，以土地等级计算产量；以户为负担单位，以人口为计算单位；按每人占有的粮食累进比率征收。粮色以玉米、豆子、谷子、高粱为主。对烈、军、工属和困难户，因灾影响产量的地区，酌情予以减免。

1946年6月，招北县实行土地改革后，征收公粮实行按地亩产量计算的办法。对新分得土地的贫雇农，减征应负担数量的 $\frac{1}{3}$ 。

1949年9月，公粮、田赋、柴草等负担与村教附加粮改为合一征收，称农业税。以户为征收单位，以地亩为负担标

准，按人口计算。合作化后，以农业社或生产队为征收单位，仍以地亩为负担标准计算。

公粮征收以实粮为主，也可以花生、棉花等经济作物抵顶，有时还征收部分代金。每斤花生米可抵交秋粮2斤，1951年后，花生的征收数量逐渐增加，种花生较多的南部地区，抵顶公粮交纳数额的60%以上。粮色比数，根据“国需有民”的原则，给合各区种植作物产量多少而定。

二 统 购

1953年12月，招远县实行粮食统购。

1954年夏，统购小麦实行以户为单位估出小麦产量，扣除公粮、种子、口粮（种子和公粮一般为80斤）后，对多余的小麦，按照统购购率计算应卖数量。余粮平均每人21至50斤的户统购率为64%—69%；余粮平均每人120至300斤的户统购率为80%—89%；余粮平均每人301斤以上的户统购率为90%。匡算出应卖数后，在群众中进行协商、评议，最后确定卖粮数字。秋，仍沿用此法。全年免征购额（即

种子、口粮)确定为山区每人370斤,平原每人390斤;饲料留量:牛、驴每头100—200斤;骡每头200—350斤;毛猪每头100—200斤。对已成立农业社的,则以社为计算单位。对花生统购办法则是:凡种植花生的农民,其产量部分按规定扣除种子每亩23斤花生米;食用油料每人平均12斤花生米,其它部分均按国家收购价格全部卖给国家。

1955至1956年,粮食统购的留量标准为:口粮每人平均359.87斤,其中小麦74.15斤,秋粮165.12斤,薯120.6斤;饲料:牛100斤,驴150斤,骡马200斤,育肥猪120斤,种母猪250斤;机动粮每人10斤(小麦、秋粮各半);种子:小麦18斤,秋粮8斤。花生留量与1954年相同,剩余部分改为按95%计算统购量。

1957年,征购粮食改为以农业合作社为计算单位。对余粮社进行征购,自足社和缺粮社,不予征购。花生留量自食部分由12斤花生米改为10斤,余者全部卖给国家。

1958年和1959年的粮食统购任务,招远县确定以1956年实际完成数字为依据,再加10%。1958年的粮油统购工作,由于受浮夸风的影响,出现脱离实际,估产过高的现象,造成大量购后返销。是年,仅

金岭、金山、城关、罗山4处公社,退库粮食375.59万斤。

1960年夏季,全县统购小麦2,200万斤,除留足种子外,社员人均只剩口粮35斤。城关公社考家生产队,完成统购任务后,平均每人仅剩口粮4斤。

1961年,对按照政策完成征购任务的社队,国家以工业品兑换部分余粮。对花生征购采取售油留饼和“多产多留,少产少吃”的政策。规定每交100斤花生米,返还生饼48斤;如果全部售油,每折合100斤花生米的生油要交售生饼12斤。是年,全县征购花生1,004.2万斤,超额完成征购任务19.56%。

1962年,开始对收购粮油奖给一定数量的工业品。

1965年,招远县实行在摸清产量的基础上,进行平衡调剂,做到即按政策完成征购任务,又安排好社员的生活。是年,全县粮食包购任务4,300万斤,花生米2,000万斤。1966年粮食包购任务调到4,450万斤,花生米调到2,200万斤。

1971年,招远县粮食征购基数为4,650万斤,花生为2,200万斤。对超购部分,粮食加价30%,花生加价20%。

1972年,粮食包购任务调为4,880万斤,油脂油料的加价改为30%。

1979年，粮食征购基数调减为4,660万斤，其中夏粮1,000万斤，大豆150万斤，杂粮1,900万斤，薯类1,610万斤。粮油超购加价调为50%。

1980年，招远县夏粮包购基数为2,660万斤。

1981年，粮食包购基数为4,578万斤，其中秋粮1,918万斤。同时，对于花生，在完成包购任务之后，其剩余部分80%加价卖给国家，20%由生产队自己处理。

1983年9月，除销花生包购任务，改为按收购量的60%加价付款。即农民每交售100斤油料，其中40斤按国家牌价计价，60斤按加价50%计算收购。

三 合同定购

1985年4月，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合同定购品种为小麦、玉米、花

生，其它品种全部改为议价收购。县政府将定购任务分到各乡镇，然后逐级落实到生产单位或承包责任田的农户，由其同国家签订定购合同。合同中定购的粮油品种、数量，在正常年景下必须保证完成。是年，全县合同定购粮食6,700万斤，其中小麦3,600万斤；花生米3,700万斤。因风灾，减少定购额粮食1,000万斤；花生米400万斤。

合同定购数量以内的小麦和玉米，其中70%给予50%的加价。花生收购仍按60%的比例计价。

实行粮油合同定购后，种子部门经营的粮油种子，不再抵顶定购计划，由种子部门实行议购议销。

国家对合同定购的粮油，继续按交售的数量金额奖售化肥、柴油。

表15—3

1955至1985年招远县粮油征购情况

单位: 万斤

年 度	粮			油 料	年 度	粮			油 料
	合 计	夏 粮	秋 粮			合 计	夏 粮	秋 粮	
1955	538.05	63.61	474.44	1014.04	1971	5112.00	1696.50	3415.50	5256.20
1956	3545.53	1227.25	2318.28	3972.08	1972	5472.50	2041.10	3431.40	3566.00
1957	3489.39	485.07	3004.32	3174.25	1973	6726.70	2370.80	4355.90	5394.70
1958	5661.00	1581.00	4080.00	2336.00	1974	9311.20	4884.30	4426.90	4518.30
1959	5837.33	1820.00	4017.33	3113.00	1975	10847.10	5536.60	5310.50	4020.10
1960	4662.00	2094.00	2568.00	358.00	1976	12707.90	9878.00	2829.90	2612.40
1961	4038.55	442.94	3595.61	1909.88	1977	9682.70	7074.70	2608.00	1838.00
1962	4864.14	763.62	4100.52	1935.42	1978	8029.00	5014.60	3014.40	6041.90
1963	5304.33	1304.00	4000.33	2367.00	1979	13862.00	10834.00	3028.00	8478.50
1964	4338.07	1286.70	3051.37	3804.31	1980	9525.40	6067.80	3457.60	9320.10
1965	4256.00	1221.70	3034.30	4406.27	1981	8548.00	6593.00	1955.00	10069.60
1966	4586.40	1380.60	3205.80	5669.70	1982	5505.00	3623.00	1882.00	6812.40
1967	5802.00	1962.00	3840.00	2700.00	1983	11587.00	5754.00	5833.00	7287.00
1968	2837.80	1703.40	1134.40	898.90	1984	6539.00	1380.00	5159.00	5089.23
1969	5268.40	1382.00	3886.40	923.10	1985	5181.00	2869.00	2312.00	5129.23
1970	5188.40	1128.90	4059.50	4723.00					

第二节 供应

一 军粮供应

1941年，，招北行署一面发动群众缴纳救国公粮，一面派人到招龙路一带的日伪占领区购进一些小麦，又从东北购进玉米、大豆30余万斤。这些粮食除供给招远县的抗日部队外，还调往栖霞30余万斤。

部队的粮秣供应，尚采用由用粮单位凭粮秣票到粮站支拨。到农村执行任务，所食用的农户的粮食，付给相应数量的粮秣票，农民可凭票抵顶公粮。

1945年10月，粮秣供应标准定为：部队指战员，军事学校教官、学员，工厂工人，发小麦时每人每天2.8斤，发粗粮时每人每天2.4斤；党政及后方军事机关工作人员，发小麦时每人每天2.4斤，发粗粮时每人每天2斤；医院病员、休养员及荣誉军人发小麦时每人每天2.6斤，发粗粮时每人每天2.2斤；县以上部队抗属，每户每年救济粮食150至300斤；县以下部队抗属每户每年救济粮食120至200斤。

1946年11月，招远县将磨好的面粉，均移交战时粮站管理，并在招黄路东老区准备豆饼3万斤，谷草10万斤，以备急用。

1947年，招北县支前粮食250万斤。

1949年6月，招北县将150万斤支前小麦运往龙口。

1951年，招远县人民加紧生产，节衣缩食，捐献粮食5万斤，支援抗美援朝战争。

二 粮食救灾

1946年，招北县和招远县人民政府决定，用公粮的30%做为优救公粮，优待军属、烈属、工属和社会救灾。

1948年春季，招北县政府向农民贷粮46.64万斤。夏季，贷粮44.42万斤。秋季，招远县减免田赋、公粮35.87万斤；招北县减免田赋、公粮48.67万斤，发放贷粮20.8万斤，发放救济粮5万余斤，拨给西海地区5,489斤、招远县6,086斤、福山县3.95万斤，机关工作人员捐献粮食3,818斤用于救灾。

1949年，因台风灾害，招远县发放救济粮11.3万斤，发放贷粮100余万斤，花生种9万斤；招北县发放救济粮10.5万斤，发给贷粮130万斤，花生种4.5万斤。

1950年，县政府继续加强生产救灾工作。上半年，全县发放救济粮14.4万斤，交换粮34万斤，救济豆种8.5万斤，贷放